

会议项目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观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在 三亚艾迪逊酒店 召开的 2022 巨量引擎大健康企业家研学营 活动的接待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事项：

甲方将此次接待项目中的 现场搭建布置、会务、用车、物料制作、第三方人员 服务交予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内容及预算价格如下：

活动预算部分：本次活动初步预算总额为 ¥280000 元整（人民币 贰拾捌万 元整）；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即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向乙方支付初步预算的 40 %即 ¥112000 元整（人民币 壹拾壹万贰仟 元整）作为预付款；剩余活动款项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120 日内付清（如最终结算费用超过预算总额的，乙方将在活动结束后提供费用结算清单交予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如在收到费用结算清单三个工作日内未即时确认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费用结算总额）。

账户信息：海南观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220 102 1209 2001 87286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南省海口秀英支行营业室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项目结束后 120 日内（即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以转账的方式将本次会议结算总额的余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汇款。如异地汇款，付款后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凭据（转账成功凭证截图或者有效传真件）予以乙方。



3、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新增具体服务项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有效签字人签字、确认生效。

由于时间、地点等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当面签订协议的项目,其他书面形式的确认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微信等。

本次会议临时增加项目确认人/有效签单人为: 袁颂红, 联系电话:
15208985103。

所有会议费用及临时增加费用由有效签单人签字、确认有效,甲方将按照有效签单人的签字、确认项目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四、双方权利义务:

1、资质证明: 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合同附件,以备双方审核其对方资质条件。如一方未按约定提供,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排他性: 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具有排他性,甲方不得交由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同样的服务,乙方不得将此活动项目服务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3、不可抗力: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干预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保密条款: 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履行本合同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在项目开始前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如是未按时支付订金,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预算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前期乙方已经履行合同为甲方垫付的款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项目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0.06%向乙方进行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活动最终结算金额;支付违约金后甲方继续履行债务。

3、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在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则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的预算总额30%作为违约金。



5、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操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如采取其他方式，则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双方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将属于对方的合同文本予以返还。如因地域原因，甲方可先采取电子数据传送方式，将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以邮件方式传送至乙方指定的收发合同专用邮箱，双方认可已盖章的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后纸质文本合同邮寄返还。

3、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所有文件、文书、资料、催款函件、法院文书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将按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送达方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文书等材料，如对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至快递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预留的或者通过书面方式更改的联系方式可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时接收对方书面文书等材料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及邮箱：_____

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时接收对方书面文书等材料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富力首府天盈广场 522 室；

联系人：袁颂红

联系电话及邮箱：15208985103

4、甲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给乙方或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以上所报价格均为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签署：



乙方：海南观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天盈广场 522 室

授权代表：

电话：15208985103

传真：

签署：

